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30日 第7期（总第499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省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1年民生实事工程任务分工的通知 (37)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44)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王定邦

委员：

朱生海 李增刚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宫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1〕2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推进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融合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5日

推进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省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融合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投资平台）及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工改系统）融合，实现审批数据交互共享。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坚持制度建设和切实管用、长远谋划和即时见效、简化优化和快审严管相结合的原则，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融合省投资平台、省工改系统，在清“淤点”、通“堵点”、解“难点”上下功夫，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和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省投资平台及省工改系统协同工作，为新青海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主要目标

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投资“审批破冰”工程、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聚焦省投资平台及省工改系统在实际运行中的事项标准不统一、数据共享不足等问题，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行“综合受理、数据共享、联合踏勘、并联审批、审监互动”审批服务新模式。2021年8月底，通过业务、数据、应用、技术四个层面融合，将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省投资平台及省工改系统通过数据交互共享，进行深度融合，实现投资项目申报、审批、办理“一网通办”。

三、重点任务

(一) 强化平台融合。按照“互联网+”“一网通办”的要求，以及“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整合现有信息系统，融合省投资平台、省工改系统以及其他部门相关项目审批系统，加快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人防等部

门业务系统的对接，实现项目审批数据交互共享，各系统间全面对接，深度融合，业务协同。

(二) 统一审批“总门户”。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项目申报的统一入口和出口，省投资平台作为投资项目审批领域的主系统，省工改系统作为省投资平台的专业子系统，形成“一个平台两个系统”的模式，实现所有投资项目申报、审批、办理“一网通办”。

(三) 明确职责功能。省投资平台为全领域、投资项目审批全过程的系统，并开展多评合一、方案联审工作。按照各部门系统建设情况，将相关信息和数据推送至自建系统进行办理，反馈审批事项的受理、办理、办结节点数据。无自建业务系统的部门在省投资平台开展主线事项的审批工作。省工改系统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协同策划生成、多测合一、联合审图、多规合一、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联合验收等其他工作，待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完成，将项目相关数据推送至省投资平台，赋码后开展审批工作。

(四) 统一标准规范。进一步规范审批事项办理要件、环节、条件、时限等要素，按照“减、放、并、转、调”的要求，依据国家“四级四同”标准，梳理各地区各部门在使用省投资平台、省工改系统、西宁市工改系统时涉及的服务事项，对事项进行细化拆分，明晰事项主项、子项，应用层级及适用情形。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交换与共享接口”标准为基础，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的要求，统一全省项目审批系统数据交换标准。

(五) 畅通数据交换。各项目审批系统中相关项目信息、事项办理、电子材料等数据应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进行交

换。省投资平台及省工改系统将项目相关数据、事项办理数据、电子材料等审批信息按统一标准实时推送至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各项目审批系统从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获取相关数据。加快西宁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与省投资平台、省工改系统对接，做到与省级审批流程和环节保持一致，实现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相关信息数据从西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取。其他市州、县统一使用省投资平台、省工改系统。

（六）分类优化流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照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实行差别化管理，分类优化审批流程。重新梳理、配置不同投资类型的办事流程，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审批事项、时限只减不增的原则，明确审批事项、审批时限，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等，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办理模式，进一步简化办事环节、优化办事流程。

（七）推行并联审批。进一步明确审批关键节点、审批时限、并联环节、数据交换共享节点等，基于“一项一码”，全面建立并联审批机制。省投资平台要完善事项申请填报功能，完整收集相关数据、电子材料等，并推送至下一审批阶段或分发至相关项目审批系统进行并联审批。省工改系统负责办理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联合审图、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联合验收等业务，实现“综合受理、联合踏勘、并联审批、多证联办、审监互动”并联服务，省投资平台对相应环节的时限、节点进行监督与督办。

(八) **强化数据共享**。进一步强化省投资平台和省工改系统间数据的互联互通，加强项目基础信息、事项申报、受理、办理、办结、电子材料等关键节点数据在多系统间的交换、共享，解决项目单位与办理单位多次登陆、多头审批、多头申报、重复上传资料、多次提交的情况，实现一类机构、一次审查、结果互认。

(九) **完善系统功能**。各项目审批系统要简化申请人网上操作流程，优化申报与审批页面，按职责完善审批事项的网上办理功能。进一步优化完善“多规合一”系统功能，为项目策划生成提供支撑保障。省投资平台完善多评合一、方案联审、中介服务管理等功能；省工改系统完善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的办事服务。

(十) **推广系统应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加强省投资平台及省工改系统推广应用。要健全项目生成、联合审图、中介管理等相关配套制度，不断规范审批标准，及时了解审批系统推广使用情况，指导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加强各级工作人员业务及系统操作培训，提升系统应用能力。

(十一) **推进综窗改革**。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并联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运行模式，各市州、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可结合工作实际，设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专窗（或综合窗口），强化专窗（或综合窗口）的协调服务功能，整合业务咨询、投诉处理、效能监管，统一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责任担当**。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负责

全省推进省投资平台及省工改系统融合工作的牵头协调等相关事宜。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任务分工，切实承担工作任务，积极落实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细化责任分工，有效解决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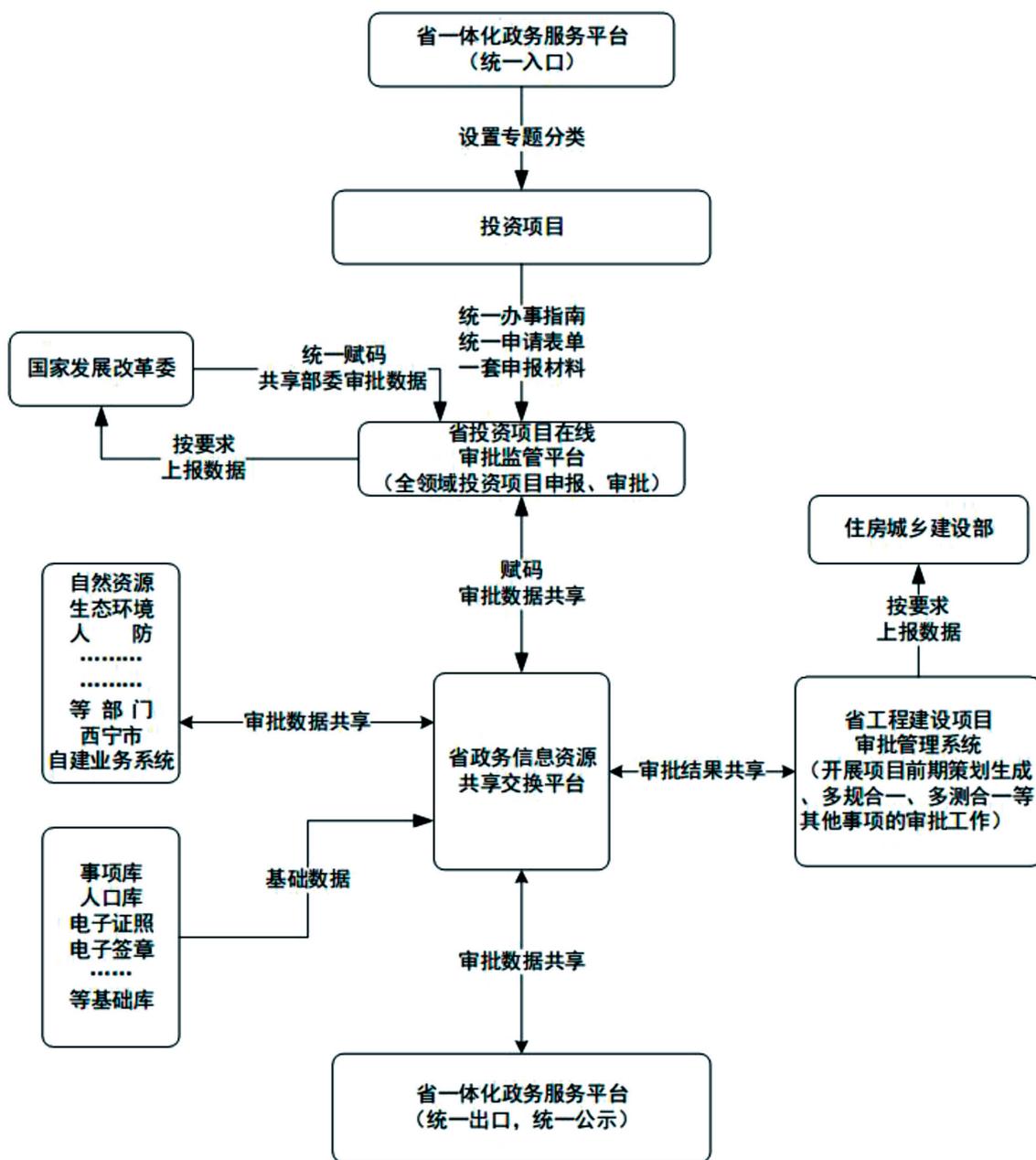
(二) 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落实。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各部门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建立定期会商、定期协调工作机制，将此项工作列为政府重点督办内容，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的，要限期整改。

(三) 提升服务能力，加强业务培训。各地各部门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持续开展对服务对象的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提高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

(四)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新媒体等宣传舆论工具，采取多种措施，广泛宣传投资“审批破冰”工程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有关政策和成果，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相关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顺利推进省投资平台及省工改系统融合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1. 省投资平台及省工改系统融合方案流程图
2. 推进省投资平台及省工改系统融合重点任务清单
3. 省投资平台及省工改系统融合数据交换共享标准
V1.0（试行版）

省投资平台及省工改系统融合方案流程图



(注：目前，投资在线平台涉及34项审批事项办理，与工程建设审批平台44项审批事项中的29项对应。)

推进省投资平台及省工改系统融合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 | 强化省投资平台与省工改系统的全面对接，实现项目审批数据交互共享和业务协同。 | 省政务服务 监管局 |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2021 年 8 月底前 |
| 2 | 加快省投资平台、省工改系统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人防等其他相关部门业务系统的全面对接、深度融合。 | 省政务服务 监管局 |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人防办 | 2021 年 8 月底前 |
| 3 | 加快省工改系统、联合审图、建设云等内部管理系统的整合，提供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的办事服务，完善与项目招投标的相关功能，提升一体化服务能力，并与省投资平台进行对接和数据交换共享。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2021 年 5 月底前 |
| 4 | 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统一的项目申报的入口和出口。 | 省政务服务 监管局 |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2021 年 4 月底前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5 | 省投资平台为全领域、投资项目审批全过程的系统，开展多评合一、方案联审工作，按照各部门系统建设情况，将相关信息和数据推送至自建系统进行办理，并通过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反馈受理、办理及结果数据，无自建业务系统的部门使用省投资平台开展主审批工作。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有关部门 | 2021年 5月底前 |
| 6 | 省工改系统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协同策划生成、多测合一、联合审图、多规合一、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联合验收等其他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无系统的使用省工改系统开展辅线事项的审批工作，待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完成后，将项目相关数据推送至省投资平台，按规定进行后续审批工作。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有关部门 | 2021年 4月底前 |
| 7 | 依据国家“四级四同”标准，梳理省、市（州）、县（区）部门在使用省投资平台、省工改系统、西宁市工改系统时涉及的服务事项，对事项进行细化拆分，明晰事项主项、子项，应用层级及适用情形。 | 省政府审改办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政府 | 2021年 5月底前 |
| 8 | 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交换与共享接口”标准为基础，结合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的要求，统一全省项目审批系统数据交换标准及推送方式。 | 省政务服务 监管局 |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2021年 7月底前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9 | 各系统中相关项目信息、事项办理、电子材料等数据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进行交换与共享。省投资平台及省工改系统将相关项目数据、事项办理数据、电子材料等审批信息按统一标准实时推送至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各相关投资项目审批系统从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获取相关信息。 |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政府信息与 政务公开办 | 2021年 7月底前 |
| 10 | 西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相关信息数据从西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取。 | 西宁市政府 | 西宁市相关部门 | 2021年 7月底前 |
| 11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照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实行差别化管理，分类优化审批流程。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有关部门 | 2021年 5月底前 |
| 12 | 加快梳理不同投资类型的办事流程，明确投资项目各阶段的审批事项、审批时限。 |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有关部门 | 2021年 5月底前 |
| 13 | 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等。 |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有关部门 | 2021年 5月底前 |
| 14 | 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的办事，审批事项时限只减不增的原则，重新梳理、配置现有省投资平台和省工改系统中的审批事项，进一步简化办事环节、优化办事流程。 |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有关部门 | 2021年 5月底前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5 | 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和投资领域项目的审批各环节，确认投资项目四个阶段的审批关键点、相互对应的环节、审批时限、数据交换共享节点等。 |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有关部门 | 2021年 4月底前 |
| 16 | 推进投资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全面建立并联审批机制。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联合审图、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联合验收等业务在省工改系统中办理。投资平台对相应环节的时限、节点进行监督与督办。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 省有关部门 | 2021年 5月底前 |
| 17 | 省投资平台要完善事项申请填报功能，完整收集相关数据、电子材料等，并推送至下一审批阶段或分发至相关项目审批系统进行并联审批。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有关部门 | 2021年 6月底前 |
| 18 | 加强项目基础信息、事项申报、受理、办理、办结、电子材料等关键节点数据在多系统间的交换、共享，解决项目单位与办理单位多次登陆、多头审批、多头申报、重复上传资料、多次提交的情况，实现一类机构、一次审查、结果互认。 |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有关部门 | 2021年 7月底前 |
| 19 | 西宁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加快与省投资平台、省工改系统对接，与省级审批流程和环节保持一致，实现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西宁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 2021年 7月底前 |
| 20 | 其它市州、县统一使用省投资平台、省工改系统。 |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各市政府 | 2021年 4月底前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21 | 各项目审批系统要简化申请人网上操作流程，优化申报与审批页面，按职责完善审批事项的网上办理功能。 |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 | 省有关部门 | 2021年 7月底前 |
| 22 | 进一步优化完善“多规合一”系统功能，要加快在州市、县级相关部门的推广应用，为项目策划生成提供支撑保障。 | 省自然资源厅 | 各州市政府 | 2021年 6月底前 |
| 23 | 省投资平台完善多评合一、方案联审、中介服务管理等功能。 | 省发展改革委 | | 2021年 8月底前 |
| 24 | 提供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的办事服务。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2021年 7月底前 |
| 25 | 加强各地区各部门推广应用省投资平台和省工改系统，压实地方工作职责，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健全项目生成、联合审图、中介管理等相关配套制度，不断规范审批标准。 |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各州市政府 | 2021年 7月底前 |
| 26 | 及时了解审批系统推广使用情况，指导解决各地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加强各级工作人员业务及系统操作培训，提升系统应用能力。 |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各州市政府 | 2021年 7月底前 |
| 27 | 设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专窗（可根据实际纳入综合窗口），强化专窗（或综合窗口）的协调服务功能，整合业务咨询、投诉处理、效能监管，统一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工作。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州市政府 | 各级政务服务 监督局 | 2021年 7月底前 |

附件 3

省投资平台及省工改系统融合 数据交换共享标准 V1.0

(试行版)

一、编制说明

为确保省投资平台和省工改系统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和共享，推进审批平台间系统对接、数据融合和业务协同，规范省投资平台、省工改系统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间的数据交换，制定本标准。本技术标准在梳理总结投资平台、工改系统、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交换标准共性指标（字段）的基础上，充分吸收三个平台特有的指标，结合向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上报数据的具体要求编制而成，为投资在线、工改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同遵循采用。

二、交换数据表

主要包括项目信息表、审批流程信息表、项目审批流程阶段信息表、标准事项等。其中标准事项为国家部委编制的事项，与国家政务服务事项的标准不一致，在数据交换中事项名称与编码需按省政府审改办推送的标准执行，做好两者的对应（或映射）关系。

2.1 项目审批流程信息表（SPGL_ DFXMSPLCXXB）

| 序号 | 指标项 | 字段名/类型 | 备注 |
|----|----------------|----------------------|--|
| 1 | 流水号 | LSH/ BIGINT | 数据库自动生成，数据记录内部唯一标识。 |
| 2 | 数据主键（项目业务主键） | DFSJZJ/ VARCHAR (50) | 地方系统内部数据主键，可在数据校验失败时帮助地方系统定位原始数据。 |
| 3 | 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建设地点） | XZQHDM/ VARCHAR (6) | 填写地级及以上城市的行政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参照《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

| 序号 | 指标项 | 字段名/类型 | 备注 |
|----|----------|------------------------|-------------------------------------|
| 4 | 审批流程编码 | SPLCBM/ VARCHAR (100) | 审批流程编码。 |
| 5 | 审批流程名称 | SPLCMC/ VARCHAR (200) | 审批流程名称。 |
| 6 | 审批流程版本号 | SPLCBBH/ DOUBLE (4, 1) | 审批流程版本号。 |
| 7 | 审批流程生效时间 | SPLCSXSJ/ DATETIME | 审批流程生效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 MM: SS。 |
| 8 | 审批流程类型 | SPLCLX/ INT | 代码可参照附录“A.1 审批流程类型”。 |
| 9 | 审批流程说明 | SPLCSM/ VARCHAR (2000) | 地方审批流程说明。 |
| 10 | 附件名称 | FJMC/ VARCHAR (512) | 附件的文件名。附件内容应为地方审批流程的流程示意图。 |
| 11 | 附件类型 | FJLX/ VARCHAR (64) | 附件的文件类型，如：jpg，pdf等。 |
| 12 | 附件ID | FJID/ VARCHAR (100) | 系统对该附件赋予的唯一ID，可在调用地方系统附件共享接口时使用。 |

2.2 地方项目审批流程阶段信息表 (SPGL_DFXMSPLCJDXXB)

| 序号 | 指标项 | 字段名/类型 | 备注 |
|----|----------------|-----------------------|--|
| 1 | 流水号 | LSH | 数据库自动生成，数据记录内部唯一标识。 |
| 2 | 数据主键（项目业务主键） | DFSJZJ/ VARCHAR (50) | 系统内部数据主键，可在数据校验失败时帮助地方系统定位原始数据。 |
| 3 | 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建设地点） | XZQHDM/ VARCHAR (6) | 填写地级及以上城市的行政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参照《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
| 4 | 审批流程编码 | SPLCBM/ VARCHAR (100) | 审批流程编码，对应到“地方项目审批流程信息表”的“审批流程编码”。 |
| 5 | 审批流程版本号 | SPLCBBH/ DOUBLE(4,1) | 审批流程版本号，对应到“地方项目审批流程信息表”的“审批流程版本号”。 |
| 6 | 审批阶段编码 | SPJDBM/ VARCHAR (100) | 审批阶段编码。 |

| 序号 | 指标项 | 字段名/类型 | 备注 |
|----|------------|------------------------------|--|
| 7 | 审批阶段名称 | SPJDMC/ VARCHAR (200) | 审批阶段名称。 |
| 8 | 审批阶段序号 | SPJDXH/ INT | 审批阶段在总审批流程中的序号。 |
| 9 | 对应标准审批阶段序号 | DYBZSPJDXH/ (200) VARCHAR | 审批阶段与附录“A.2 标准审批阶段”中的标准审批阶段对应的标准审批阶段序号。如果一个地方审批阶段对应到多个标准审批阶段，用英文半角符号逗号“,”分隔。 |
| 10 | 审批阶段时限 | SPJDSX/ INT | 审批阶段的承诺审批时限，即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完此阶段所有需要办理的事项的承诺天数，单位为工作日。如果为0，则表示地方系统没有为此阶段设置时限。默认为0。 |
| 11 | 里程碑事项类型 | LCBSXLX/ INT | 参照附录“A.3 里程碑事项类型”。默认值为1。 |

2.3 地方项目审批流程阶段事项信息表 (SPGL_DFXMSPLCJD-SXXXB)

| 序号 | 指标项 | 字段名/类型 | 备注 |
|----|-----------------|-----------------------|--|
| 1 | 数据主键 (项目业务主键) | DFSJZJ/ VARCHAR (50) | 系统内部数据主键，可在数据校验失败时帮助地方系统定位原始数据。 |
| 2 | 行政区划代码 (项目建设地点) | XZQHDM/ VARCHAR (6) | 填写地级及以上城市的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参照《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
| 3 | 审批流程编码 | SPLCBM/ VARCHAR (100) | 地方审批流程编码，对应到“地方项目审批流程阶段信息表”的“审批流程编码”。 |
| 4 | 审批流程版本号 | SPLCBBH/ DOUBLE(4,1) | 地方审批流程版本号，对应到“地方项目审批流程阶段信息表”的“审批流程版本号”。 |
| 5 | 审批阶段序号 | SPJDXH/ INT | 地方审批阶段在审批流程中的序号，对应到“地方项目审批流程阶段信息表”的“审批阶段序号”。 |
| 6 | 审批事项编码 (实施事项编码) | SPSXBH/ VARCHAR (100) | 审批事项编码。 |

| 序号 | 指标项 | 字段名/类型 | 备 注 |
|----|-----------------------|---------------------------|--|
| 7 | 审批事项版本号 | SPSXBBH/ VARCHAR (100) | 审批事项版本号，用于标识事项的办理部门、办理时限、事项名称等内容发生的变化。 |
| 8 | 审批事项名称（申请事项名称/申请业务名称） | SPSXMC/ VARCHAR (200) | 审批事项名称。 |
| 9 | 对应标准审批事项编码 | DYBZSPSXBH/ VARCHAR (200) | 如果地方审批事项与附录“A.4 标准事项”或“A.5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中的标准事项一致，则填写对应标准事项的编码。否则填写“9990”。 |
| 10 |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 SFSXGZCNZ/ INT | 0：实行审批制。 1：实行告知承诺制。 同一事项实行审批制和告知承诺制，应赋予不同的事项编码。 |
| 11 | 办件类型 | BJLX/ INT | 代码参照附录“A.6 办件类型”。 |
| 12 | 申请对象 | SQDX/ INT | 代码参照附录“A.7 申请对象类型”。 |
| 13 |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 BLJGSDFS/ VARCHAR (100) | 代码参照附录“A.8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如果存在多种方式，用英文半角符号逗号“,”分隔。 |
| 14 | 审批事项办理时限 | SPSXBLXS/ INT | 审批事项承诺的办理时限，为工作日（法定办结时间/法定办结时间计量单位/承诺办结时间/承诺办结时间计量单位）。 |
| 15 | 审批部门编码 | SPBMBM/ VARCHAR (32) | 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6 | 审批部门名称 | SPBMMC/ VARCHAR (200) | |
| 17 | 前置审批事项编码 | QZSPSXBH/ VARCHAR (200) | 如果有多个前置事项编码，用英文半角符号逗号“,”分隔。 |
| 18 | 是否里程碑事项 | SFLCBSX/ INT | 标记此审批事项是否为所属审批阶段的必办事项。当某审批阶段的所有里程碑事项办结之后，可认为此阶段已经办结。 取值：0=否，1=是。 默认为0。 |

2.4 项目基本信息表 (SPGL_ XMJBXXB)

| 序号 | 指标项 | 字段名/类型 | 备注 |
|----|----------------|------------------------|---|
| 1 | 流水号 | LSH/ BIGINT | 数据库自动生成，数据记录内部唯一标识。 |
| 2 | 数据主键（项目业务主键） | DFSJZJ/ VARCHAR (50) | 地方系统内部数据主键，可在数据校验失败时帮助地方系统定位原始数据。 |
| 3 | 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建设地点） | XZQHDM/ VARCHAR (6) | 填写地级及以上城市的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参照《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
| 4 | 项目代码 | XMDM/ VARCHAR (32) | 填写全国统一项目代码（参考“投资项目基本信息共享规范”中的“投资项目统一代码规范”）。如果项目没有全国统一代码，填写地方项目编码。 |
| 5 | 项目名称 | XMMC/ VARCHAR (512) | 项目单位申报项目时，填写的项目名称。 |
| 6 | 工程代码（项目代码） | GCDM/ VARCHAR (32) | 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单项工程的唯一编码，如果项目不拆分，应与项目代码相同。 |
| 7 | 工程范围（项目建设地点详情） | GCFW/ VARCHAR (512) | 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例如项目名称为“XX小区”，单项工程为“XX小区第5栋”，则描述“第5栋”。如果项目不拆分，此字段可为空。 |
| 8 | 前阶段关联工程代码 | QJDGCDM/ VARCHAR (512) | 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如果是基于前阶段工程拆分或合并，则填写前阶段关联的工程代码。如果存在多个工程代码，用英文半角符号逗号“,”分隔。 |
| 9 | 项目投资来源 | XMTZLY/ INT | 代码参照附录“A.9 项目投资来源”。 |
| 10 | 土地获取方式 | TDHQFS/ INT | 代码参照附录“A.10 土地获取方式”。 |

| 序号 | 指标项 | 字段名/类型 | 备注 |
|----|-------------------|-------------------------|--|
| 11 |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 TDSFDSJFA/ INT | 0: 建设用地不带设计方案。 1: 建设用地带设计方案。 |
| 12 |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 SFWCQYPG/ INT | 0: 建设范围未实施区域评估。 1: 建设范围已实施区域评估。 |
| 13 | 审批流程类型 | SPLCLX /NT | 代码参照附录“A.1 审批流程类型”。 |
| 14 | 立项类型 (项目属性) | LXLX/INT | 代码参照附录“A.11 立项类型”。 |
| 15 | 工程分类 (项目所属行业) | GCFL/ INT | 代码参照附录“A.12 工程分类”。 |
| 16 | 建设性质 | JSXZ/ INT | 代码参照附录“A.13 建设性质”。 |
| 17 | 项目资金属性 | XMZJSX/ INT | 代码参照附录“A.14 项目资金属性”。 |
| 18 | 国标行业代码发布年代 | GBHYDMFBND/ VARCHAR (6) | 填写国标行业代码发布年代, 默认为“2017”, 如果对应到 2011 年, 填写“2011”。 |
| 19 | 国标行业 | GBHY/ VARCHAR (6) | 代码参照附录“A.15 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化到二级分类。 |
| 20 | 拟开工时间 | NKGSJ/ DATE | 格式为: YYYY-MM-DD。 |
| 21 | 拟建成时间 | NJCSJ/ DATE | 格式为: YYYY-MM-DD。 |
| 22 | 项目是否完全办结 | XMSFWQBJ/ INT | 0: 项目尚未办结。 1: 项目完全办结。 该字段应在项目审批过程中更新。 |
| 23 | 项目完全办结时间 | XMWQBJSJ/ DATE | 如果项目完全办结, 上传项目最后一次竣工验收备案通过时间。 该字段应在项目审批过程中更新。 |
| 24 | 总投资额 (万元) | ZTZE/ DOUBLE (14, 4) | 精确到万元 (人民币)。例如: 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
| 25 | 建设地点行政区划 (项目建设地点) | JSDDXZQH/ VARCHAR (200) | 填写项目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 具体到区、县。如果跨区, 则用英文半角逗号分隔, 例如: “350211, 350212”。 |
| 26 |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名称) | JSDD/ VARCHAR (200) | 填写项目建设地点的文字描述。 |

| 序号 | 指标项 | 字段名/类型 | 备 注 |
|----|-------------|-----------------------------|--|
| 27 | 项目建设地点 X 坐标 | XMJSDDX/ DOUBLE (20, 10) | 填写项目建设地点 X 坐标, 坐标系应与“一张蓝图”坐标系一致。 |
| 28 | 项目建设地点 Y 坐标 | XMJSDDY/ DOUBLE (20, 10) | 填写项目建设地点 Y 坐标, 坐标系应与“一张蓝图”坐标系一致。 |
| 29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JSGMJNR/ VARCHAR (4000) | 对项目建设规模以及建设内容的文字描述。 |
| 30 | 用地面积 | YDMJ/ DOUBLE (14, 2) | 单位: 平方米。如果项目无用地面积则填写 0。 |
| 31 | 建筑面积 | JZMJ/ DOUBLE (14, 2) | 单位: 平方米。如果项目无建筑面积则填写 0。 |
| 32 | 申报时间 | SBSJ/ DATETIME | 格式为: YYYY - MM - DD HH:MM: SS。 |
| 33 | 审批流程编码 | SPLCBM/ VARCHAR (100) | 此项目所使用的地方审批流程编码, 必须为已经通过“地方项目审批流程信息表”中上传的地方审批流程编码。 |
| 34 | 审批流程版本号 | SPLCBBH/ DOUBLE(4,1) | 此项目所使用的审批流程版本号, 必须为已经通过“地方项目审批流程信息表”中上传的地方审批流程版本号。 |
| 35 | 数据来源 | DATA_ SOURCES/C. . 50 | 存储代码值 1 大厅系统产生 2 部门系统产生。 赋值为部门 2 部门系统产生。 |

2.5 项目单位信息表 (SPGL_ XMDWXXB)

| 序号 | 指标项 | 字段名/类型 | 备 注 |
|----|-----------------|----------------------|---|
| 1 | 流水号 | LSH/ BIGINT | 数据库自动生成, 数据记录内部唯一标识。 |
| 2 | 数据主键 (项目业务主键) | DFSJZJ/ VARCHAR (50) | 地方系统内部数据主键, 可在数据校验失败时帮助地方系统定位原始数据。 |
| 3 | 行政区划代码 (项目建设地点) | XZQHDM/ VARCHAR (6) | 填写地级及以上城市的行政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参照《2018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

| 序号 | 指标项 | 字段名/类型 | 备注 |
|----|-----------------|---|---------------------------|
| 4 | 项目代码 | XMDM/ VARCHAR (32) | 对应到“项目基本信息表”的项目代码。 |
| 5 | 工程代码 | GCDM/ VARCHAR (32) | 对应到“项目基本信息表”的工程代码。 |
| 6 | 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DWTYSHXYDM/ VARCHAR (20) | 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填，特殊情况可以为空。 |
| 7 | 证件类型/申请方经办人证件类型 | APPLICANT _ PAPER _ TYPE/C..50 (LINKMAN _ PAPER_ TYPE/C..50) | 赋值为营业执照。 |
| 8 | 单位名称 | DWMC/ VARCHAR (200) | 申请单位名称/申请人姓名。 |
| 9 | 单位类型 | DWLX/ INT | 代码参照附录“A.16 项目单位类型”。 |

2.6 项目审批事项办理信息表 (SPGL_ XMSPSXBLXXB)

| 序号 | 指标项 | 字段名/类型 | 备注 |
|----|----------------|-----------------------|--|
| 1 | 流水号 | LSH/ BIGINT | 数据库自动生成，数据记录内部唯一标识。 |
| 2 | 数据主键（项目业务主键） | DFSJZJ/ VARCHAR (50) | 系统内部数据主键，可在数据校验失败时帮助地方系统定位原始数据。 |
| 3 | 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建设地点） | XZQHDM/ VARCHAR (6) | 填写地级及以上城市的行政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参照《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
| 4 | 工程代码（项目代码） | GCDM/ VARCHAR (32) | 对应到“项目基本信息表”的工程代码。 |
| 5 | 审批事项编码 | SPSXBM/ VARCHAR (100) | 按省政府审改办标准。 |
| 6 | 审批事项版本号 | SPSXBBH/ DOUBLE(4,1) | 对应到“地方项目审批流程阶段事项信息表”的审批事项版本号。 |

| 序号 | 指标项 | 字段名/类型 | 备 注 |
|----|------------------|-------------------------|--|
| 7 | 审批流程编码 | SPLCBM/ VARCHAR (100) | 此事项所对应的地方审批流程编码，必须为已经通过“地方项目审批流程信息表”中上传的地方审批流程编码。 |
| 8 | 审批流程版本号 | SPLCBBH/ DOUBLE(4,1) | 此事项所对应的审批流程版本号，必须为已经通过“地方项目审批流程信息表”中上传的地方审批流程版本号。 |
| 9 | 审批事项实例编码（事项申报主键） | SPXSIBM/ VARCHAR (100) | 地方系统针对每次申报事项产生的唯一实例编码，即办件单号。（办件唯一编码，由行政权力实施业务编码+行政权力办件流水号编码组成）。 |
| 10 | 审批部门编码 | SPBMBM/ VARCHAR (32) | 为该部门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定要真实无误。 |
| 11 | 审批部门名称 | SPBMMC/ VARCHAR (200) | |
| 12 | 受理方式 | SLFS/ INT | 代码参照附录“A.17 受理方式”。 |
| 13 | 公开方式 | GKFS/ INT | 代码参照附录“A.18 公开方式”，事项办结时填写，默认是“1 主动公开”。 |
| 14 | 并联审批实例编码 | BLSPSLBM/ VARCHAR (100) | 对于多个审批事项并联审批的情况，需要为每次发起的并联审批生成一个唯一的并联审批实例编码进行标识。通过此并联审批实例编码，可以识别项目的哪些审批事项是属于同一次的并联审批申报。如果审批事项属于单独（串联）办理，则不需要填写此字段。 |
| 15 | 事项办理时限 | SXBLSX/ INT | 审批事项承诺的办理时限，为工作日。事项办理时限原则上应与“地方项目审批流程阶段事项信息表”中的“审批事项办理时限”保持一致，如果办理方式不同（例如事项并联办理、单独办理，事项办理时限可能不同），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

2.7 项目审批事项办理详细信息表 (SPGL_XMSPSXBLXXXXB)

| 序号 | 指标项 | 字段名/类型 | 备 注 |
|----|------------------|-------------------------|--|
| 1 | 流水号 | LSH/ BIGINT | 数据库自动生成，数据记录内部唯一标识。 |
| 2 | 数据主键（项目业务主键） | DFSJZJ/ VARCHAR (50) | 系统内部数据主键，可在数据校验失败时帮助地方系统定位原始数据。 |
| 3 | 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建设地点） | XZQHDM/ VARCHAR (6) | 填写地级及以上城市的行政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参照《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
| 4 | 工程代码（项目代码） | GCDM/ VARCHAR (32) | 对应到“项目审批事项办理信息表”中审批事项实例的工程代码。 |
| 5 | 审批事项实例编码（事项申报主键） | SPSXSLBM/ VARCHAR (100) | 对应到“项目审批事项办理信息表”的审批事项实例编码，即办件单号。 |
| 6 | 经办处室/办理处室 | BLCS/ VARCHAR (256) | 具体办理的处室的名称。 |
| 7 | 办理人 | BLR/ VARCHAR (256) | 接件人名称/受理人名称/办结人名称。 |
| 8 | 办理状态 | BLZT/ INT | 代码参照附录“A.19 事项办理状态”。 |
| 9 | 办理意见 | BLYJ/ VARCHAR (4000) | 填写办理意见说明，例如：受理意见、批复意见等。 |
| 10 | 办理时间 | BLSJ/ DATETIME | 格式为：YYYY-MM-DD HH:MM:SS 收件时间/受理时间/事件实际结束时间/决定时间。 |
| 11 | 序号 | EVENT_ NUMBER/n..10 | 过程申请的序号，第一个过程申请的序号，后面的序号以2、3…每次加1的方式报序。 |
| 12 | 事件代码 | EVENT_ CODE/C..50 | 默认赋值为B9 其他。 |

2.8 项目审批事项批复文件信息表 (SPGL_ XMSPSXPFWJXXB)

| 序号 | 指标项 | 字段名/类型 | 备 注 |
|----|------------------|------------------------|--|
| 1 | 流水号 | LSH/ BIGINT | 数据库自动生成，数据记录内部唯一标识。 |
| 2 | 数据主键（项目业务主键） | DFSJZJ/ VARCHAR（50） | 系统内部数据主键，可在数据校验失败时帮助地方系统定位原始数据。 |
| 3 | 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建设地点） | XZQHDM/ VARCHAR（6） | 填写地级及以上城市的行政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参照《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
| 4 | 工程代码（项目代码） | GCDM/ VARCHAR（32） | 对应到“项目审批事项办理信息表”中审批事项实例的工程代码。 |
| 5 | 审批事项实例编码（事项申报主键） | SPSXSLBM/ VARCHAR（100） | 对应到“项目审批事项办理信息表”的审批事项实例编码，即办件单号。 |
| 6 | 批复日期 | PFRQ/ DATE | 审批事项办结（通过）时必填。格式为：YYYY-MM-DD。 |
| 7 | 批复文号 | PFWH/ VARCHAR（200） | 审批事项办结（通过）时必填。 |
| 8 | 批复文件标题 | PFWJBT/ VARCHAR（400） | 审批事项办结（通过）时必填。 |
| 9 | 批复文件有效期限 | PFWJYXQX/ DATE | 审批事项办结（通过），并且有期限的事项时必填。格式为：YYYY-MM-DD，若无有效期，请填写9999-01-01。 |
| 10 | 附件名称 | FJMC/ VARCHAR（512） | 附件的文件名。 |
| 11 | 附件类型 | FJLX/ VARCHAR（64） | 附件的文件类型，如：jpg，pdf。 |
| 12 | 附件 ID | FJID/ VARCHAR（100） | 系统对该附件赋予的唯一 ID，可在调用地方系统附件共享接口时使用对接要求。 |
| 13 | 数据来源 | DATE_ SOURCES/C.. 50 | 2. 部门交换。 |

2.9 项目其他附件信息表 (SPGL_ XMQTFJXXB)

| 序号 | 指标项 | 字段名/类型 | 备 注 |
|----|------------------|-------------------------|--|
| 1 | 流水号 | LSH/ BIGINT | 数据库自动生成，数据记录内部唯一标识。 |
| 2 | 数据主键（项目业务主键） | DFSJZJ/ VARCHAR (50) | 系统内部数据主键，可在数据校验失败时帮助地方系统定位原始数据。 |
| 3 | 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建设地点） | XZQHDM/ VARCHAR (6) | 填写地级及以上城市的行政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参照《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
| 4 | 工程代码（项目代码） | GCDM/ VARCHAR (32) | 对应到“项目审批事项办理信息表”中审批事项实例的工程代码。 |
| 5 | 审批事项实例编码（事项申报主键） | SPSXLBM/ VARCHAR (100) | 对应到“项目审批事项办理信息表”的审批事项实例编码，即办件单号。 |
| 6 | 并联审批实例编码 | BLSPSLBM/ VARCHAR (100) | 对应到“项目审批事项办理信息表”的并联审批实例编码，可以识别附件属于并联审批的一套材料。 |
| 7 | 附件名称 | FJMC/ VARCHAR (512) | 附件的文件名。 |
| 8 | 附件分类 | FJFL/ INT | 代码参照附录“A.20 审批事项附件分类”。默认设为“1”。 |
| 9 | 附件类型 | FJLX/ VARCHAR (64) | 附件的文件类型，如：jpg，pdf等。 |
| 10 | 附件 ID | FJID/ VARCHAR (100) | 系统对该附件赋予的唯一 ID，可在调用地方系统附件共享接口时使用（详情可参考“5 电子文档访问服务对接要求”）。 |

三、附录（数据字典）

A.1 审批流程类型（投资项目类型）

| 代 码 | 名 称 |
|-----|---------------------|
| 1 |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类） |
| 2 |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基础设施类） |
| 3 |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
| 4 | 小型社会投资项目 |
| 5 | 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 |
| 6 | 工业类投资项目 |
| 7 | 交通工程类项目 |
| 8 | 水利工程类项目 |
| 9 | 能源工程类项目 |
| 10 | 其他 |

A.2 标准审批阶段

| 代 码 | 说 明 |
|-----|----------|
| 1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
| 2 | 工程建设许可 |
| 3 | 施工许可 |
| 4 | 竣工验收 |
| 5 | 并行推进 |

A.3 里程碑事项类型

| 代 码 | 说 明 |
|-----|-------------------------------|
| 1 | 属于该审批阶段的所有里程碑事项办结，该审批阶段才算办结。 |
| 2 | 属于该审批阶段的任一项里程碑事项办结，该审批阶段就算办结。 |

A.4 标准事项（国家部委确定的事项名称）

| 标准事项编码 | 标准事项名称 |
|--------|----------|
| 0010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0020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标准事项编码 | 标准事项名称 |
|--------|------------------------------------|
| 0030 | 选址意见书核发 |
| 0040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 0050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 0060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 0070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 0080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0090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 0100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0110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 0120 | 规划条件核实 |
| 0130 |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
| 0140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 0150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0160 |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
| 0170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0180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 0190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 0200 | 海域使用权审核 |
| 0210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 0220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
| 0230 | 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 |
| 0240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0250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审核 |
| 0260 |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
| 0270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 0280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 029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 0300 |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
| 0310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 0320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 033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 标准事项编码 | 标准事项名称 |
|--------|-------------------------------|
| 0340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0350 | 节能审查 |
| 0360 | 取水许可审批 |
| 037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
| 0380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 0390 |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
| 0400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0410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 0420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 0430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
| 0440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 0450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 0460 |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 0470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0480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
| 0490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 0500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 0510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 0520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 0530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
| 0540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 0550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
| 0560 |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
| 0570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 0580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
| 0590 |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0600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0610 |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0620 |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
| 0630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 0640 | 地震安全性评价 |

| 标准事项编码 | 标准事项名称 |
|--------|---------------|
| 0650 |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
| 0660 |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 |
| 0670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
| 9990 | 其他 |

A.5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

| 代 码 | 名 称 |
|------|--------|
| 6010 | 供水报装 |
| 6020 | 排水报装 |
| 6030 | 供气报装 |
| 6040 | 供热报装 |
| 6050 | 供电报装 |
| 6060 | 广播电视报装 |
| 6070 | 通信报装 |
| 6080 | 供水接入 |
| 6090 | 排水接入 |
| 6100 | 供气接入 |
| 6110 | 供热接入 |
| 6120 | 供电接入 |
| 6130 | 广播电视接入 |
| 6140 | 通信接入 |

A.6 办件类型

| 代 码 | 说 明 |
|-----|-----|
| 1 | 即办件 |
| 2 | 承诺件 |
| 3 | 联办件 |
| 4 | 上报件 |
| 5 | 答复件 |
| 6 | 代办件 |

A.7 申请对象类型

| 代 码 | 名 称 |
|-----|---------|
| 1 | 面向个人 |
| 2 | 面向企业 |
| 3 | 面向个人和企业 |
| 4 | 面向事业单位 |
| 5 | 面向行政机关 |
| 6 | 面向其他组织 |

A.8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 代 码 | 说 明 |
|-----|--------------|
| 1 | 网上办事大厅下载办理结果 |
| 2 | 申请对象窗口领取 |
| 3 | 邮递办理结果 |
| 4 | 其他 |

A.9 项目投资来源

| 代 码 | 名 称 |
|-----|------|
| 1 | 政府投资 |
| 2 | 社会投资 |
| 3 | 其他 |

A.10 土地获取方式

| 代 码 | 名 称 |
|-----|--------|
| 1 | 划拨用地 |
| 2 | 自有用地 |
| 3 | 公开出让用地 |
| 4 | 协议出让用地 |
| 5 | 其他 |

A.11 立项类型

| 代 码 | 名 称 |
|-----|-----|
| 1 | 审批 |
| 2 | 核准 |
| 3 | 备案 |

A.12 工程分类

| 代 码 | 说 明 |
|-----|-----------|
| 1 | 民用建筑 |
| 2 | 工业建筑 |
| 3 | 构筑物 |
| 4 | 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 |
| 5 | 城市排水防涝工程 |
| 6 | 城市燃气工程 |
| 7 | 城市供电工程 |
| 8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 9 | 城市道路桥梁工程 |
| 10 |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
| 11 | 城市环境卫生工程 |
| 12 | 公路工程 |
| 13 | 铁路工程 |
| 14 | 港口与航道工程 |
| 15 | 水利水电工程 |
| 16 | 电力工程 |
| 17 | 矿山工程 |
| 18 | 冶炼工程 |
| 19 | 化工石油工程 |
| 20 | 通信工程 |
| 21 | 机电安装工程 |
| 22 | 装饰装修工程 |
| 23 | 其他 |

A.13 建设性质

| 代 码 | 说 明 |
|-----|-----|
| 1 | 新建 |
| 2 | 扩建 |

| 代 码 | 说 明 |
|-----|-----|
| 3 | 迁建 |
| 4 | 改建 |
| 5 | 其它 |

A. 14 项目资金属性

| 代 码 | 名 称 |
|-----|----------|
| 1 |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
| 2 | 国有控股项目 |
| 3 | 其他项目 |

A. 15 国标行业

所有行业代码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编码为基准（如果地方行业代码仍沿用 GB/T 4754—2011，须在“国标行业代码发布年代（GBHYDMFBND）”注明“2011”），样例如下：

| 代 码 | 说 明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A01 | 农业 |
| A011 | 谷物种植 |
| A0111 | 稻谷种植 |
| A0112 | 小麦种植 |

A. 16 项目单位类型

| 代 码 | 名 称 |
|-----|------|
| 1 | 建设单位 |
| 2 | 施工单位 |
| 3 | 勘察单位 |
| 4 | 设计单位 |
| 5 | 监理单位 |
| 6 | 代建单位 |
| 7 | 其他 |

A.17 受理方式

| 代 码 | 名 称 |
|-----|---------------|
| 1 | 窗口现场受理 |
| 2 | 网上申请，窗口纸质材料受理 |
| 3 | 网上申请，邮递纸质材料受理 |
| 4 | 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 |
| 5 | 其他 |

A.18 公开方式

| 代 码 | 说 明 |
|-----|-------|
| 1 | 主动公开 |
| 2 | 依申请公开 |
| 3 | 不予公开 |

A.19 事项办理状态

| 代码 | 名 称 | 说 明 |
|----|--------|---|
| 1 | 已接件 | 申请人可以在网上提交材料，也可以通过窗口提交材料，窗口人员接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
| 2 | 已撤件 | 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后果。 |
| 3 | 已受理 | 窗口人员确认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属于窗口的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求，或者申请人已按照要求补齐补正申请材料，同意受理，出具书面受理凭证。 |
| 4 | 不受理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 5 | 不予受理 |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 6 | 补正（开始） |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 7 | 补正（结束） | 申请人补正了全部内容，提交到窗口继续申报。 |

| 代码 | 名称 | 说明 |
|----|----------|--|
| 8 | 部门开始办理 | 窗口人员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通过系统转交给审批部门，审批部门开始办理。 |
| 9 | 特别程序（开始） | 1.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2. 申请人实施整改、修订、补正材料或申请人自行委托中介服务等的，可作为审批流程的特殊环节对待，审批部门应在审批过程中将审批计时暂停，并使用网上审批系统或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出具规范统一的文书或表单； 3. 部门认为需要启动特别程序，由窗口发出通知，告知申请人。 |
| 10 | 特别程序（结束） | 所有的特别程序，有开始就必须有结束，逾期未完成补正的，到期后部门做出特别程序（结束）的操作，然后做出办结（不通过）的操作。 |
| 11 | 办结（通过） | 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做出办结（通过）操作，窗口确认办结。 |
| 12 | 办结（容缺通过） | 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认为主要核心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但是需要补充或补正部分非核心材料，做出办结（容缺受理通过）操作，并提醒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容缺材料。 |
| 13 | 办结（不通过） | 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认为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做出办结（不通过）操作，窗口确认办结。 |
| 14 | 撤回 | 行政机关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收回已经颁发的行政许可。适用情形包括：（一）行政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二）行政许可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 15 | 撤销 | 行政机关纠正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适用情形包括：（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二）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三）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四）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五）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六）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A.20 审批事项附件分类

| 代 码 | 名 称 |
|-----|------|
| 1 | 申报材料 |
| 2 | 审批材料 |
| 3 | 其他材料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21 年民生实事工程任务分工的通知

青政办〔2021〕24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抓好《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2021 年民生实事工程贯彻落实，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指示，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围绕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工作思路，精准发力补齐民生短板，科学谋划改善民生福祉，统筹推进逐步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严格对照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有序推进，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今年的各项民生实事工程。

（一）就业促进工程。

1. 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

就业重点群体和企业职工、农牧区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0 万人次。通过实施“巾帼家政培训工程”、开展家庭服务业职业技能大赛，支持培养一批优秀家政服务队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妇联配合）

2. 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6 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105 万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3. 探索整合各领域创业孵化载体，推动孵化服务资源交互共享。（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团省委配合）

（二）教育提质工程。

4. 新建、改扩建 21 所幼儿园，采取大村独立办园、小村联合办园、巡回走教等多种形式，优化幼儿教育资源布局，推进部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逐步改善入园难问题。（省教育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5. 推进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支持保障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省教育厅牵头）

6. 开工建设 45 所义务教育学校项目。（省教育厅牵头）

7. 支持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和青海民族大学各建设 1 幢学生宿舍楼，进一步满足扩大招生规模后学生住宿需求。（省教育厅牵头）

8. 支持 20 所职业院校打造特色优势专业。（省教育厅牵头）

（三）住房保障工程。

9. 推进化解一批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问题。（各州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0. 加强房地产市场价格属地监管，严厉打击未明码标价、房屋租赁价格串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价格违法行为，切实保障购房、租房群众合法权益。（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11. 实施（开工）5.15万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按照居民自愿的原则，统筹推进户内水电暖管网改造。强化公租房准入分配运营管理，加大实物保障力度，为6753户城镇住房困难群体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12. 开工建设4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综合改善工程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13. 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为群众办理住房金融业务提供便利。（青海银保监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健康青海工程。

14. 加快推进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做细做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特殊人群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配合）

15.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争取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16. 持续推进包虫病综合防治攻坚行动，通过免费药物和手术治疗等方式，实现新发包虫病患者救治全覆盖。开展结核病重点人群筛查1.5万例，规范管理治疗结核病人3000人。（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17. 实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项目，科学设置多样化体检项目种类。（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18.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3652批次、风险监测969批次、评价性抽检379批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19. 继续实施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切实减轻职工群众医疗负担。（省总工会牵头）

20. 调整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保障机制。加大

药品集中采购力度，增加集中招采药品品种，进一步挤压药价虚高水分，切实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省医保局牵头）

（五）敬老扶幼工程。

21. 新建、改扩建 30 个农村幸福互助院。（省民政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22. 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通过传统服务和智能创新相结合的方式，逐步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别负责）

23. 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开办托育服务机构，实现有托育机构的市州达 80% 以上。（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24. 为 3200 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分别为 1 万名、2000 名和 2300 名残疾人提供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托养服务和实用技术培训。（省残联牵头）

25. 救助 300 名城乡特困“两癌”患病妇女。（省妇联牵头）

（六）乡村发展工程。

26. 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坚持过渡期内各项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省扶贫局牵头，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27.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 295 个“高原美丽乡村”、300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20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和农村公路养护等项目。（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

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28. 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保障措施，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省扶贫局牵头，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29. 建设(开工)10个“美丽城镇”，创建5个省级森林城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根据职责分别负责)

30. 通过清洁取暖省级奖补资金，引导推进三江源地区清洁取暖绿色环保项目。在海东市和三江源地区推广安装电热炕4000张。(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红十字会、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配合)

(七) 文化惠民工程。

31. 开展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下基层演出700场次。为全省农牧区108万套直播卫星地面接收户用设施设备提供维护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根据职责分别负责)

32. 推动全民健身，按照资金投向，建设健身步道等体育基础设施。(省体育局牵头)

33. 培育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基地20个，推介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8条。(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34. 加强乡村旅游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打造精品旅游项目。(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级各有关部门配合)

(八) 便民畅通工程。

35. 实施公路桥梁安全防护工程，推进G6马场垣至平安、平安至西宁、倒淌河至共和等路段桥梁混凝土护栏和钢护栏过渡连接项目。(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36. 通过建设改造公共停车泊位、在小区集中的路段实行差异化临时停车等措施，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推动新增停车泊位3090个。(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37. 推进全省城市(镇)道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进一步缓解交通拥堵,方便群众出行,建设改造信号控制系统 56 套、非现场执法系统 55 处。(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九) 绿色兴农工程。

38. 实施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继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试点行动。(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39.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 85%、82% 和 90%。(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40. 实施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扶持政策,巩固农畜产能,持续做好保供稳价。(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根据职责分别负责)

41. 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农牧民补助奖励、耕地地力补贴等惠民政策,规范发放流程、信息核对和登记备案制度,切实保障农牧民合法权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 综合治理工程。

42. 进一步优化网格化服务管理,为群众诉求反映、矛盾纠纷等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省委政法委牵头,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43. 以推进维稳安保、社会综合治理、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等工作为重点,加快建设“雪亮工程”省级平台和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提升视频监控实战应用和社会治理能力。(省委政法委牵头,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44. 完善物业管理政策措施,探索推行住宅星级物业服务收费机制,逐步解决物业服务“质价不符”等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45. 推进快递企业标准化建设，通过新增社区快递包裹服务站点、完善农村快递服务网络等措施，提升快递服务质效。（省邮政管理局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三、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根本目的，进一步增强做好民生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有效措施，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把每件民生实事工程办实办好，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弱项，不断提高各族群众幸福指数。

（二）狠抓任务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紧盯重点项目和关键环节，科学制定项目方案，细化量化任务指标，及时建立工作台帐，明确时间节点，强力推进工作落实。项目牵头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推进责任，强化统筹谋划，促进资源整合，上下联动、通力合作，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要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群众的关注度和认同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要素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民生实事各项目标任务，简化优化项目审批程序，抢抓黄金施工期，全力以赴推进政策落地见效、项目顺利建设。要进一步强化政策集成，多渠道筹措资金，全力保障民生实事项目资金需求。

（四）严格督导考核。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日常督查督办，对进度不快、措施不力的，及时进行督促整改。将民生实事工程纳入各地区和各部门年度考核范围，确保年内所有民生实事工程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1〕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92次党组会研究通过，任命：

阿更登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

陶林同志为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兼）；

刘伯林同志为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副厅级）；

李晓东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免去：

王林虎同志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李晓东同志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巡视员职务；

吕刚同志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牛军同志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兼）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3日